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8 公告编号: 2014-053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Ltd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长江隧道出口处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4 武控 01

证券代码: 122340

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

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第一节绪言

重要提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控股") 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2.96亿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资产负债率为 38.93%;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007号、众环审字(2013)010009号、众环审字(2014)010005号),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¹。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披露, 2014 年第三季度季报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有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二节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¹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0-2013 年度》,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 亿元、2.99 亿元和 2.72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6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英文名称: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LTD

- 2、法定代表人: 王贤兵
- 3、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及代码: 武汉控股600168
- 5、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邮政编码: 43006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处理、隧道运营等业务。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行人成为目前武汉市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同时,通过将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物业")置出至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发行人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1、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座自来水厂,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发行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在武汉市汉口地区的城市供水中占主导地位,供水量约占汉口地区供水总量的 97%。发行人自来水供水能力为 130 万吨/日,其中宗关水厂设计能力为 105 万吨/日,白鹤嘴水厂设计能力为 25 万吨/日,有效地保障了社会需求。

发行人各自来水厂的服务范围及服务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厂名	服务区域	服务面积 (平方公里)
1	宗关水厂	解放大道古田地区至二七路、建	140

序号	厂名	服务区域	服务面积 (平方公里)
		设大道	
2	台 宏的 IP比→ レ □	古田地区、三环线至常青花园、	22
2	白鹤嘴水厂	发展大道以北、长丰大道	22

2、污水处理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座污水处理厂、相应的配套污水提升 泵站及污水收集管网等资产,截至 2013 年末的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41 万吨, 2013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达 43,715 万吨,占武汉市日污水处理能力的 67.56%,服 务范围涵盖了武汉市区除汉西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区域,服务人口超过 385.6 万, 服务面积 472 平方公里,是武汉市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

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及服务面积、人口情况如下:

序号	厂名	服务区域	服务面积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
1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东至罗家港,西至彭刘杨路,南 至东湖,北至长江	30.3	43
2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东至长江,西至汉水,南至友谊 路,北至解放大道	7.2	20
3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东至长山路和三环辅路,西至抵 石牌岭和南湖,南至武黄高速, 北至小洪山和南望山	51	51.4
4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东至光谷二路,西至汤逊湖,南 至武汉绕城高速,北至三环线	42.2	3
5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东至南湖与汤逊湖,西至长江, 南至南车集团,北至武珞路	130	64
6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东至长江,西至新华路和武胜 路,南至解放大道及汉水,北至 府河	76	84
7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东至长江,西至中环线,南至南 太子湖,北至汉江	69.7	51.2
8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东至工业港、21 号公路和王青 公路,西至罗家港,南至东湖落	48.4	39

序号	厂名	服务区域	服务面积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 (万人)
		雁风景区, 北至长江		
		处理水果湖、武珞路、石牌岭、		
9	沙湖污水处理厂	中南路、卓刀泉及外沙湖等地排	16.9	30
		向东湖的污水		
	合计		471.7	385.6

目前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其中龙王嘴、汤逊湖、黄家湖、南太子湖、二郎庙、落步嘴和沙湖共七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按国家一级 B 标准执行;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按国家二级标准执行;黄浦路污水处理厂目前为预处理工艺,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计划将处理标准提升为一级 B。

2012年4月25日,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自2012年1月1日起,本期污水处理结算单价为1.99元/吨,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

2014年1月29日,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签署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武汉市水务局同意沙湖污水处理厂纳入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内,根据该协议自2013年9月1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结束日期,沙湖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调价政策执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3、隧道运营

发行人目前拥有武汉长江隧道运营业务,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目前,长江隧道公司运营管理的武汉长江隧道处于垄断经营状态。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建基金办")于 2010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城建基金办将给予长江隧道公司持续性营运补贴,用于长江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该项补贴由城建基金办根据长江隧道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适时预拨,年终经城建基金办审核后结算。同时根据武汉市人民

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 23号),城建基金办给予长江隧道公司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的4.4%(所得税后)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隧道业务基本保持收支平衡。

4、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和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2013 年 8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 组后,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置出上市公司。

2013 年 8 月资产置换之前,发行人已开发的地产项目包括了位于武汉市徐东片区的"都市经典"一期(1—4 组团)和位于金银湖片区的"都市假日"两个项目。2011-2013 年 1-7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分别为0.97 万平方米、0.56 万平方米和 0.63 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收入分别为 0.83 亿元、0.55 亿元和 0.59 亿元,房地产业务回笼资金分别达到 0.74 亿元、0.62 亿元和 1.28 亿元。2013 年 7 月末,发行人可供销售面积为 2.19 万平方米。发行人持有物业包括了"都市经典"A 栋、"都市经典"中心会所等,可供出租面积约为0.42 万平方米,2011-2013 年 1-7 月分别实现收入 17.75 万元、63.30 万元和 36.30 万元。发行人完成资产置换后,房地产及物业租赁等相关业务已被剥离。

2011 年度、2012 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 亿元、9.95 亿元和 10.3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87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97 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 号文批准,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之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1998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 号和 3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8,500 万股,其中 7,721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79 万股向公司职工发行。社会公众股 7,721 万股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职工股 779 万股获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34,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25,500 万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 社会公众股 8,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25%。

1、199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实施 1998 年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8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流通 A 股 10,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2、2000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8月16日至9月5日实施了2000年配股方案。此次配股按1999年末总股本40,800万股计算,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配股总数为3,315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购76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配售2,550万股。此次配股获配新增的社会公众股2,550万股于2000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115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1,365万股,占总股本的71.10%;流通A股12,750万股,占总股本的28.90%。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0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以其持有的4,08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股份。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持股27,285万股,占总股本的61.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6.830万股,占总股本的38.15%。

4、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3月16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鄂国资产权函[2012]37号),原则同意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协议。

2012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鄂国资产权[2012]134 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及鄂国资产权[2012]131 号《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协议转让的批复》,正式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

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水务集团临时提案暨关于变更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同意调整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金额,以及增发股份的数额。

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向武汉水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支付资产差额的方案,决定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置出资产)与武汉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以6.65元的价格向武汉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差额。如公司股票在该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因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而发生了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武汉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2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95 元/股。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将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调整为231,690.81万元,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138,371.47万元,置换差额调整为93,319.34万元,其中93,135.87万元由公司向武汉水务集团发行股份支付对价,183.46万元由公司向武汉水务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对价。公司向武汉水务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原则保持不变。

2013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武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号),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予以正式批复。

2013 年 8 月 7 日,排水公司 100%股权、三镇房地产 98%股权及三镇物业 40%股权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13年8月8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70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公司向武汉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40,688,600 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13 年非公开增发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时将同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以5.98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不超过127,731,100股股份。公司控股股

²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 (2010) 12 号],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会发(2013)25 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及其关联人之外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该部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6月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3年5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因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而发生了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95 元/股。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众环海华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 出具了 众环验字(2013)01009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9,569,692 股,其中流通 A 股 44,115 万股,限售 A 股 268,419,692 股。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09,569,692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 (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688,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7,731,0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419,692
工阻住女件的沟通职机	A 股	441,1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1,150,000
股份总额		709,569,692

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 比例 (%)
----	------	--------	------	-----------------

			ı	
1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1,481,100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 股	55.17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1,092	限售流通A股	5.04
3	江信基金一光大银行一江信基金定增 四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00,000	限售流通A股	2.37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限售流通A股	1.83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一019L-FH002沪	10,000,000	限售流通A股	1.41
6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	10,000,000	限售流通A股	1.41
7	工银瑞信基金一工商银行一浙雅易享 (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00,000	限售流通A股	1.17
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6,000,045	A 股流通股	0.85
9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9,934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 股	0.76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5,352,750	A 股流通股	0.75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8.93%,流动 比率为 0.90 倍,速动比率为 0.90 倍,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23%。公 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短期偿债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但不 排除今后由于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偿债压力增大,进而 不能及时偿付债务本息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污水处理业务,形成以污水处理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公司拟在未来改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收集管网以及增强污泥处置能力等,预计总投资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亿元、-4.68亿元、-5.66亿元和-2.10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

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发行人 2014 年资本性支出预计为 10.40 亿元。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是,公司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22、0.98 和 0.9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 Wind 资讯对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公用事业水务的上市公司统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30、1.27、1.34 和 1.12)。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的资产构成以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且近年来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故公司近几年的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流动比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应收账款集中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3.89 亿元,其中,武汉市财政局应付公司欠款为 3.37 亿元,占比为 85.64%,占比较大,主要是应收污水处理费,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集中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 亿元、12.27 亿元、5.35 亿元和 2.10 亿元。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和 2013 年相比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受排水公司 2012 年度收回应收武汉市财政局的以前年度污水处理费及与武汉市水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1.50 亿元、49.88 亿元和 48.27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2.35 亿元、2.44 亿元和 2.53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59 亿元、3.84 亿元和 5.16 亿元,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14 亿元、16.99 亿元和 0.77 亿元。由于公司未来计划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成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投资项目转为固定资产后未能带来预期的收益,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7、项目预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升级工程。根据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排水公司本期三个运营年度内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1.99 元/吨,并且已针对排水公司运营成本的上升,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机制。虽然《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已针对排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机制。虽然《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已针对排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机制,但是由于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公共基础设施行业,具有投资金额高、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受政策变化、经济政治发展形势波动影响较大,使得项目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0.48 亿元、1.50 亿元、1.45 亿元和3.1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00 亿元、1.97 亿元、1.84 亿元和1.36 亿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包括长江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和长江隧道公司营运成本费用补贴两部分。根据城建基金办于2010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城建基金办将给予长江隧道公司持续性营运补贴,用于长江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该项补贴由城建基金办根据长江隧道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适时预拨,年终经城建基金办审核后结算。同时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号),城建基金办给予长江隧道公司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的4.4%(所得税后)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隧道业务基本保持收支平衡。公司除隧道业务外的其他主营业务盈利性较好,且近年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呈稳定增长态势。考虑到公

司隧道业务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若城建基金办未来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 隧道公司相关补贴,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9、未决仲裁风险

2012年10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00899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劈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裁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17,604.99万元;(2)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隧集团发给武汉仲裁委员会的补充证据材料,随后公司将针对上述补充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开庭审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双方质证工作已经完成,且武汉仲裁委员会已指定了鉴定机构对隧道工程工程量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结果,且武汉仲裁委员会也未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出具仲裁意见。

上述未决仲裁事项涉及的工程款属于长江隧道公司的营运成本费用范畴,适 用于城建基金办给予长江隧道公司的持续性营运补贴范围内。若公司败诉后无法 及时获得城建基金办的相关补贴,将会给公司带来短期内的现金支付压力,也将 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0、剩余授信额度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6.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4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0 亿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约 7.49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考虑到公司后续资本支出较大,若公司剩余授信额度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自来水原水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服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河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武汉市地区,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长江、汉江等。发行人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汉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但是武汉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7-10月,枯水期为11-3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也将对公司的自来水业务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原材料/能源价格风险

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业务业务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电、原材料(主要包括聚合铝铁、液氯、次氯酸钠、天然除味剂、聚合氧化铝和絮凝剂等)、人工成本和折旧构成。未来若电价调整或相关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可能影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和自来水业务的盈利能力。

3、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排水公司已与武汉市水务局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排水公司获得为期 30 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虽然《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在排水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与其他同类企业相同时,市政府优先考虑继续与排水公司合作,但是排水公司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4、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根据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水务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排水公司本期三个运营年度内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1.99 元/吨。虽然《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已针对排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机制。但若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将可能对排水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最主要的三个客户分别为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最近三年前三大客户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61%、93.56%和92.62%,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为62.08%、73.91%和74.24%,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考虑到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本地化特征,且现阶段污水处理行业的收费对象仍以政府为主,水务行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原水生产和污水处理等业务,涵盖了水务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向城市居民供应自来水,事关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的管理,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污水处理属于公共服务事业,关系到区域内的生态安全及环境保护,公司十分重视污水处理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及应急措施以确保符合国家相应的行业标准。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遇突发性事件(如企业超标排污、遭遇突发性灾害气候等),仍有可能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导致其无法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7、污泥无害化处置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新的环保要求,自 2013 年 5 月起需对污泥实施无害化处置,使得公司污泥处置费用增加。若公司污泥处置费用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8、隧道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长江隧道公司负责运营武汉市长江隧道,该业务收入主要以政府补助为主。根据城建基金办《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城建基金办将给予长江隧道公司持续性营运补贴,用于长江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支出,该项补贴由城建基金办根据长江隧道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适时预拨,年终经城建基金办审核后结算。同时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号)文

件,城建基金办给予长江隧道公司股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的 4.4% (所得税后) 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隧道业务基本保持收支平衡。

最近三年公司确认的长江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收入分别为 0.28 亿元、0.28 亿元和 0.28 亿元,公司确认的长江隧道公司营运成本费用补贴收入分别为 1.72 亿元、1.68 亿元和 1.55 亿元,长江隧道公司营运成本费用补贴收入最近三年逐年下降的原因是长江隧道公司因隧道建设贷款本金逐年部分偿还后财务利息费用相应减少,因此根据成本费用总额获得的营运补贴金额也逐年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隧道经营业务基本保持收支平衡,但如果未来政府补助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资产和人员进入上市公司,如果 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水平。

2、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是,仍然存在由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失位而造成的风险。

3、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 2 座自来水厂,从事自来水供水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并运营 8 座自来水厂,尽管各自运营的自来水厂在服务区域上可以明确划分,暂不构成商业利益冲突,但仍然属于经营相同业务,可能对公司未来商业机会的拓展构成潜在限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2013 年 6 月 19 日,武汉水务集团出具承诺,计划在 5 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公司与武汉水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4、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2003年2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承继,故发行人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之间的业务,2011、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武汉水务集团销售自来水交易金额为1.58亿元、1.61亿元和1.66亿元,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四)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 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 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国家提高水质标准,发行人仍然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

就污水处理业务而言,如果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如:对尾水水质标准进一步提高、税费政策变更等),将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带来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研究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公司将根据新标准的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使之能够达标生产。

2、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

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同时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公司污泥处理将受到环保政策等变化的影响。

4、行业竞争的风险

2002 年,我国出台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标志着市政公用行业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市场竞争开始显现。目前,中国水务市场非常活跃,已经形成外资水务集团、投资性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相互竞争的局面,尤其是外部资本的介入和国企改制将促进水务行业的整合重组,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污水处理,虽然污水处理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且本次置入的排水公司已与武汉市政府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但目前全球经济前景及国内宏观政策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重组后如宏观经济方面出现严重恶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会存在波动风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6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5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 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 (1)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 网下发行: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总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5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本期债券的分销商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 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武控 01",证券代码为 122340。本期债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

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众环海华分别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007 号、众环审字(2013)010009 号、众环审字(2014)01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武汉控股于 2013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重组为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即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针对这一事项,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委托众环海华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11575号《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0-2013 年度》。公司对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合并报表的追溯调整是以众环海华审计的原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节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用 自众环审字(2014)011575 号《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0-2013 年度》,201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830,945.02	1,008,981,811.91	586,133,149.94	413,166,222.17
应收票据	59,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账款	596,400,088.30	250,036,258.15	236,578,148.53	978,360,588.13
预付款项	7,956,648.64	35,665,674.47	6,956,895.19	16,435,896.40
应收股利	1,580,228.24	2,580,228.24	3,580,228.24	-
其他应收款	26,750,389.35	2,929,382.35	14,143,433.47	204,270,733.30
存货	4,586,177.43	2,527,719.44	452,577,282.63	441,038,288.27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04,476.98	1,362,721,074.56	1,359,969,138.00	2,113,271,72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840,252.27	33,094,584.41	33,198,474.11	32,178,208.40
投资性房地产	36,844,566.00	35,541,773.00	33,962,140.00	26,972,339.00
固定资产	4,655,697,281.05	4,827,284,233.85	4,987,571,746.27	5,150,322,001.53
在建工程	771,502,363.24	516,423,638.14	384,033,395.05	859,170,777.45
工程物资		-	1,306,998.14	1,325,197.03
无形资产	405,503,292.81	409,312,932.89	343,619,963.19	10,663,389.00
长期待摊费用	1,091,443.04	1,430,166.68	2,012,555.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729.28	1,968,560.43	3,604,022.40	7,935,45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7,841,927.69	5,825,055,889.40	5,789,309,294.29	6,088,567,367.91
资产总计	7,033,946,404.67	7,187,776,963.96	7,149,278,432.29	8,201,839,096.1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00.00	315,000,000.00	385,000,000.00	5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5,295,031.61	365,125,534.44	287,020,353.66	327,101,613.01
预收款项	3,389,383.86	270,376.40	30,686,120.20	24,968,431.54
应付职工薪酬	12,252,738.64	19,222,366.39	12,966,365.11	11,357,211.86
应交税费	63,186,828.79	30,793,456.15	34,100,314.00	259,199,266.85
应付利息	38,535,155.85	38,847,988.51	7,612,942.42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0,376,598.51	294,946,252.94	236,597,389.77	714,000,87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18,029.40	332,590,624.24	119,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0,453,766.66	1,396,796,599.07	1,112,983,485.16	2,006,627,39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574,889.54	1,774,756,018.92	2,228,197,619.62	2,602,931,1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1,971.12	6,884,050.35	6,370,521.35	4,891,53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866,860.66	1,781,640,069.27	2,234,568,140.97	2,607,822,691.55
负债合计	2,738,320,627.32	3,178,436,668.34	3,347,551,626.13	4,614,450,08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441,150,000.00	441,150,000.00
资本公积	1,529,056,288.01	1,523,990,134.67	1,831,379,101.98	1,905,025,274.29
盈余公积	166,515,990.98	166,515,990.98	144,081,307.02	140,212,264.31
未分配利润	1,723,110,313.59	1,449,200,825.47	1,215,301,603.07	931,444,717.8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128,252,284.58	3,849,276,643.12	3,631,912,012.07	3,417,832,256.45
少数股东权益	167,373,492.77	160,063,652.50	169,814,794.09	169,556,75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625,777.35	4,009,340,295.62	3,801,726,806.16	3,587,389,00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3,946,404.67	7,187,776,963.96	7,149,278,432.29	8,201,839,096.18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7,069,242.47	1,035,142,986.10	995,130,670.61	743,008,222.81
其中:营业收入	887,069,242.47	1,035,142,986.10	995,130,670.61	743,008,222.81
二、营业总成本	633,083,250.47	891,439,761.88	851,465,520.64	792,941,021.80
其中: 营业成本	509,318,205.15	704,020,721.39	634,828,898.92	591,373,89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602.63	17,975,080.25	11,324,860.88	19,143,017.99
销售费用	5,933,448.53	8,892,956.06	10,603,723.89	9,599,731.91
管理费用	34,229,250.00	59,535,846.25	48,560,812.98	35,656,520.91
财务费用	79,037,300.20	102,023,992.47	164,463,161.48	135,209,491.30
资产减值损失	3,658,443.96	-1,008,834.54	-18,315,937.51	1,958,36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695.00	1,579,633.00	2,300,885.00	933,2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667.86	-248,599.24	4,498,467.38	1,344,53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532,354.86	145,034,257.98	150,464,502.35	-47,655,054.11
加: 营业外收入	135,526,701.13	183,533,101.87	196,518,301.70	200,072,617.3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76,587.26	2,308,810.38	5,769,876.37	4,513,663.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467.30	2,220,321.22	4,909,721.13	202,69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482,468.73	326,258,549.47	341,212,927.68	147,903,900.17
减: 所得税费用	79,005,946.66	54,129,082.92	41,759,055.97	10,995,96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76,522.07	272,129,466.55	299,453,871.71	136,907,93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516,681.80	271,774,156.36	299,195,827.93	136,547,596.14
少数股东损益	-40,159.73	355,310.19	258,043.78	360,338.9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0.51	0.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860,842.40	1,089,827,603.01	1,726,669,729.83	501,265,09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0,153.49	123,607,187.84	308,402,460.67	201,879,47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830,995.89	1,213,434,790.85	2,035,072,190.50	703,144,57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29,341.43	413,864,336.94	291,398,823.18	288,310,45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07,665.78	134,136,583.58	123,390,018.89	113,638,73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33,966.20	97,053,583.62	294,414,367.32	60,221,97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866.78	33,276,733.13	98,407,756.53	13,216,7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369,840.19	678,331,237.27	807,610,965.92	475,387,9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61,155.70	535,103,553.58	1,227,461,224.58	227,756,63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0,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7,91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0.00	110,236.00	3,060.00	90,9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690.00	6,110,236.00	5,003,060.00	10,248,832.3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189,794,706.30	209,088,067.96	473,339,224.01	160,787,78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6,776.3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06,817.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81,482.61	572,194,885.63	473,339,224.01	160,787,787.3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0,771,792.6 1	-566,084,649.63	-468,336,164.01	-150,538,95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749,051,997.40	1	18,842,625.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375,000,000.00	537,000,000.00	100,841,83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50,000.00	1,124,051,997.40	537,000,000.00	119,684,4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847,769.38	558,416,913.14	963,648,032.15	96,595,48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92,460.60	104,735,719.26	160,660,100.65	117,990,1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7,055,000.00	3,8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190,229.98	670,207,632.40	1,128,158,132.80	214,585,59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40,229.9 8	453,844,365.00	-591,158,132.80	-94,901,13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606.9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150,866.8 9	422,848,661.97	167,966,927.77	-17,683,45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981,811.9	581,133,149.94	413,166,222.17	430,849,67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30,945.02	1,003,981,811.91	581,133,149.94	413,166,222.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24,585.71	163,410,877.32	146,201,421.74	88,664,710.97
应收票据	59,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账款	49,477,579.20	53,174,979.25	50,870,955.73	60,812,629.38
预付款项	103,800.00	60,555.24	68,181.56	-
应收股利	60,152,461.64	63,721,757.64	3,580,228.24	-
其他应收款	21,039,100.46	18,429.05	4,738,865.10	9,694,755.00
存货	4,133,777.93	1,349,360.64	181,428.00	239,785.70
流动资产合计	359,331,304.94	341,735,959.14	265,641,080.37	219,411,881.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27,725,459.30	3,225,075,459.30	949,000,000.00	94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445,800.00	12,817,845.00	11,631,707.00	10,590,930.0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6,632,953.81	212,880,222.14	310,069,380.15	339,440,467.13
在建工程	344,731.37	-	435,000.00	900,323.00
工程物资		-	1,306,998.14	1,325,197.03
无形资产	61,222.23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461.49	929,592.95	879,390.01	973,37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5,515,628.20	3,451,703,119.39	1,273,322,475.30	1,302,230,292.13
资产总计	3,804,846,933.14	3,793,439,078.53	1,538,963,555.67	1,521,642,173.18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45,774.69	332,810.44	8,006,152.79	8,006,642.79
应付职工薪酬	2,148,231.22	3,491,274.22	4,800,425.09	4,521,764.75
应交税费	1,811,020.70	-502,962.07	-76,449.65	883,777.67
应付股利		-	-	-
预付款项	538,520.47			
其他应付款	37,517,404.96	20,353,188.02	7,366,330.68	16,918,767.13
流动负债合计	43,860,952.04	23,674,310.61	20,096,458.91	30,330,952.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7,158.02	2,599,237.25	2,227,548.14	1,892,19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7,158.02	2,599,237.25	2,227,548.14	1,892,199.28
负债合计	46,868,110.06	26,273,547.86	22,324,007.05	32,223,15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709,569,692.00	709,569,692.00	441,150,000.00	441,150,000.00
资本公积	2,521,724,733.36	2,521,724,733.36	748,525,032.94	748,525,032.94
盈余公积	166,515,990.98	166,515,990.98	144,081,307.02	140,212,264.31
未分配利润	360,168,406.74	369,355,114.33	182,883,208.66	159,531,72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3,757,978,823.08	3,767,165,530.67	1,516,639,548.62	1,489,419,02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 权益)总计	3,804,846,933.14	3,793,439,078.53	1,538,963,555.67	1,521,642,173.1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029,669.87	190,876,420.39	196,127,251.74	190,189,477.8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减:营业成本	99,595,042.97	155,797,112.76	163,580,470.94	153,418,12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302.63	1,429,645.04	1,382,004.18	1,552,170.05
销售费用	4,978,727.63	6,633,588.30	6,445,254.46	6,311,396.20
管理费用	7,639,985.39	21,320,793.07	14,629,052.06	9,455,242.44
财务费用	-1,117,345.25	-1,669,734.57	-1,266,714.34	-696,475.18
资产减值损失	3,853,163.13	200,811.79	-253,039.34	420,588.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7,955.00	1,186,138.00	1,040,777.00	933,212.00
投资收益		190,305,691.11	3,580,228.24	-
二、营业利润	9,832,748.37	198,656,033.11	16,231,229.02	20,661,646.06
加:营业外收入	21,134,566.89	28,160,000.00	28,160,000.00	28,1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11.60	783,726.62	3,295,502.35	167,659.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11.60	783,726.62	3,295,502.35	893,799.17
三、利润总额	30,960,603.66	226,032,306.49	41,095,726.67	48,653,986.69
减: 所得税费用	2,540,117.57	1,685,466.86	2,405,299.61	5,185,600.39
四、净利润	28,420,486.09	224,346,839.63	38,690,427.06	43,468,386.30
五、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20,486.09	224,346,839.63	38,690,427.06	43,468,386.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187,378,041.50	188,208,552.80	201,434,270.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2,505.79	30,105,036.94	29,436,956.12	28,881,0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02,505.79	217,483,078.44	217,645,508.92	230,315,29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64,709.89	93,765,691.03	87,266,742.84	90,136,31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9,454.40	42,900,386.51	40,087,285.76	44,781,1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4,126.65	13,685,261.63	14,375,884.28	18,352,142.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248.24	10,493,101.38	5,310,655.47	3,782,1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44,539.18	160,844,440.55	147,040,568.35	157,051,8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7,966.61	56,638,637.89	70,604,940.57	73,263,49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65,940,852.25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236.00	3,060.00	90,6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71,051,088.25	5,003,060.00	10,090,6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4,050,288.23	4,276,905.73	2,751,389.80	7,943,856.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636,776.31	749,051,997.4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08,114.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7,064.54	1,037,037,017.96	2,751,389.80	7,943,85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064.54	-765,985,929.71	2,251,670.20	2,146,75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9,051,997.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51,997.4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607,193.68	15,440,250.00	11,469,900.00	12,793,3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7,055,000.00	3,8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7,193.68	22,495,250.00	15,319,900.00	12,793,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7,193.68	726,556,747.40	-15,319,900.00	-12,793,3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708.39	17,209,455.58	57,536,710.77	62,616,898.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10,877.32	146,201,421.74	88,664,710.97	26,047,81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24,585.71	163,410,877.32	146,201,421.74	88,664,710.9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4年1-9月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2011 年末 /201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703,394.64	718,777.70	714,927.84	820,183.91
总负债 (万元)	273,832.06	317,843.67	334,755.16	461,445.01
全部债务 (万元)	190,799.29	242,234.66	273,219.76	327,293.12
所有者权益 (万元)	429,562.58	400,934.03	380,172.68	358,738.90
营业总收入 (万元)	88,706.92	103,514.30	99,513.07	74,300.82
利润总额 (万元)	39,048.25	32,625.85	34,121.29	14,790.39
净利润 (万元)	31,147.65	27,212.95	29,945.39	13,6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1,151.67	27,177.42	29,919.58	13,654.76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4年1-9月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2011 年末 /2011 年度
润 (万元)	72014 - 1-7/1	/2013 十/文	/2012 一/又	/2011 十/久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9,703.09	2,522.17	3,270.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255.80	53,510.36	122,746.12	22,775.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68.71	-56,608.46	-46,833.62	-15,053.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85.72	45,384.44	-59,115.81	-9,490.11
流动比率	0.90	0.98	1.22	1.05
速动比率	0.90	0.97	0.82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93%	44.22%	46.82%	56.26%
营业毛利率	28.63%	13.88%	14.44%	-6.72%
债务资本比率	30.76%	37.66%	41.82%	47.71%
总资产报酬率	6.60%	6.30%	6.66%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8.78	8.63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	1.51	1.96
EBITDA (万元)	-	71,284.92	76,116.65	52,756.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9.43%	27.86%	16.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3	4.06	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4.25	1.64	0.76
存货周转率 (次)	143.19	3.09	1.42	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30	0.75	2.78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万元)	-0.81	0.60	0.38	-0.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4	0.45	0.51	0.23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9月末 /1-9月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2011 年末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8.19	14.43	13.22	7.23
速动比率	8.10	14.38	13.21	7.23
资产负债率	1.23%	0.69%	1.45%	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67	3.51	3.13
存货周转率(次)	36.33	203.55	776.71	639.81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4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指标,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部分评级公司采用总资本化比率指标,及总资本化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 年至 2019 年间 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5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 亿元、9.95 亿元、10.35 亿元和 8.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 亿元、2.99 亿元、2.72 亿元和 3.1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 亿元、12.27 亿元、5.35 亿元和 2.10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1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1.26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1.2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4.30亿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为6.82亿元。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

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 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 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 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 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 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 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 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武汉控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 武汉控股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武汉控股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 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武汉控股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武汉控股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武汉控股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公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武汉控股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武汉控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武汉控股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武汉控股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武汉控股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应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并将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抄送监管部门、武汉控股及保荐机构。武汉控股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在上证所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八节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

(一)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的拟发行总额为 6.5 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发行人拟用 1 亿元投资汤逊湖、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南太子湖污

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478.95	3,30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215.77	1,700
3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15,625.38	5,000
	合计	49,320.10	1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 49,320.10 万元,且均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四路以南,光谷大道以西的汤逊湖畔。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 3 月试运行,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主要接纳关山、庙山、流芳和藏龙岛等地区的城市生活污水及园区服务范围内的生产废水。根据《武汉科技新城排水专项规划》(2005-2020)的划分,远期 2020年服务面积为 4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为 35 万人。汤逊湖污水厂尾水受纳水体为汤逊湖。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扩建规模 5 万吨/日,升级改造现状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0 万吨/日,排放标准由一级 B 升级为一级 A(GB18918-2002)。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工程建成后,生产负荷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90%,以后每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位于武汉科技新城光谷大道上的汤逊湖污水处理厂自 2006 年建成投产以来,对区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服务范围内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该厂日处理水量不断增加,自 2009 年 3 月以来,日处理污水量已达到 5.3~5.4 万吨/日水平,已突破原设计规模。与此同时,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出水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根据 2006年 5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的公告,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具有Ⅲ类水体功能区划的半封闭性汤逊湖时应执行一级 A 标准。因此,尽快启动该厂的扩建工

作十分迫切。

③项目建设内容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拟改造为细格栅、沉砂池、ANO 池、二沉池的污水二级处理工艺。近期扩建的 5 万吨/日拟采用细格栅、沉砂池、A2/O 池、二沉池的污水二级处理工艺。一期和扩建的二级处理出水拟采用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液氯消毒的污水深度处理工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细格栅间 2 座、旋流沉砂池 2 座、A/A/O 生化池 2 座、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1 座、二沉池 2 座、变配电间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鼓风机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深度处理提升泵房 1 座、高效澄清池 1 座、滤布滤池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储泥池 1 座等;改造粗格栅间 1 座、进水泵房 1 座、浓缩及脱水车间建筑面积 299.30 平方米、化学除磷及消毒间建筑面积 341.70 平方米;同步更换及新增相应生产性设备;以及新建和改造配套的厂区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仪表、自控及通风设施等。

④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78.95 万元,其中:工程费 9,528.4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112.14 万元、工程预备费 851.24 万元、电力外线费 6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8.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78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3,300 万元。

⑤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王嘴、二郎庙、汤逊湖、三金潭、黄家湖等五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0]136 号),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2]33 号),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2]195 号)。扩建工程不需新增用地,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龙王嘴、二郎庙等五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选址意见的函》(武土资规函[2010]171 号),确认该改扩建工程符合《武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

专项规划(2009-2020)》,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武规(东开)选[2012]01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地[2012]027 号)。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武昌洪山区青菱乡柴胡村西侧,青菱东路东侧白沙五路南侧。处理厂主要服务于主城武昌东南部地区,行政划分主要为武昌区和洪山区,原规划范围为北起武珞路,南至三环线,东临南湖,西抵长江边,面积56.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66万人。处理后的尾水入青菱河出长江。根据修编后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南部组群规划,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新增青菱河以南部分地区。调整后具体服务范围:东起南湖、石牌岭,西至长江堤,北临武珞路,南含青菱湖和黄家湖组团,面积13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85万人。本项目工程内容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目前10万立方米/日提高至20万立方米/日,排放标准由目前一级B提升至一级A。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工程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 90%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年达到 100%设计生产能力。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分布有武汉市多个重要的城中湖,分别是黄家湖、青菱湖、南湖和野芷湖。根据《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保护规划(2004~2020)》,上述湖泊规划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水体,主要功能为景观娱乐、生态及调蓄。巡司河是武昌南地区主要排水河道,全长13.7公里,该河与青菱河、南湖连通渠、南湖、汤逊湖等组成地区排水水系。由于黄家湖大学城已初具规模、巡司河整治即将上马,"清水入湖"的实施及华农地区污水管道及泵站及南湖花园管网将要投入使用,南车集团的建设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致使服务区汇入污水处理厂的的污水量将急剧增加,现有的污水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要求,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相当紧迫。

本项目服务区内的湖泊均属于半封闭湖泊,湖泊水环境容量有限,而本次扩建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规模将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

菱河,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必须执行一级 A 标准,因此必须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以确保该地区水系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③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二级处理构筑物包括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 1 座、 厌氧池+改良型氧化沟 2 座、二沉池 4 座、综合井 1 座、紫外消毒池 1 座;新建 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污泥泵房 1 座、二次提升泵房 1 座、机械滤池 1 座、鼓风机 房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改造部分现状建筑物包括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 1 座、变 配电间建筑面积 396 平方米、污泥脱水机房建筑面积 341.70 平方米、加药间建 筑面积 888.30 平方米;同步更换及新增相应生产性设备;以及新建和改造配套 的厂区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仪表、自控及通风设施。

④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21,215.77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728.3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3,109.24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工程预备费 1,311.81 万元,电力外线费 1,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94.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01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1,700 万元。

⑤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龙王嘴、二郎庙、汤逊湖、三金潭、黄家湖等五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0]136 号),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2]35号),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2]196号)同意。扩建工程需新增用地 1.87 公顷,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龙王嘴、二郎庙等五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选址意见的函》(武土资规函[2010]171号),确认该改扩建工程符合《武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09-2020)》,201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用地预审有关意见的函》(武土资规函[2012]189号),确认该

项目用地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武规选[2012]08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2012]082 号)。

(3) 南太子湖污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南太子湖污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厂址位于汉阳长江路西南约 200m 处,长江三桥以北约 1000m。该处理厂主要服务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汉阳区,北抵汉江、东临长江、西临中环线、南达南太子湖,服务面积约 67km2。由东区和西区两个部分组成。东区面积 21.3km2。西区包括七里庙、二桥等老城区和四新地区等新建区,面积 45.7km2。至 2015 年,服务人口将达到 61.24 万人。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 25 万 m3/d,现状总规模为 20 万 m3/d。本次升级改造工程拟以现状规模为基础进行,故确定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 20 万 m3/d,排放标准由目前的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GB18918-2002)。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工程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90%设计生产能力, 第二年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

②项目必要性分析

在国务院对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中指出,武汉市作为滨江、滨湖城市特别要重视水环境的治理和保护,要建设完善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到 2020 年,城市环境质量要得到全面改善,实现生态的良性循环。

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近期,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厂尾水排放控制,促进污染减排,市环保局和市水务局分别下发了《武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和《污水治理十二五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必须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为达到市环保局和水务局的上述要求,并为进一步改善汉阳区、南太子湖及长江水质,南太子湖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十分必要而且紧迫。

③项目建设内容

升级改造现状 20 万立方米/天规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施土建按远期 25 万立方米/天规模建设,设备按近期 20 万立方米/天规模安装。

主要工程内容为: 拆除原 863 试验水池,新建深度处理提升泵站 1 座,高效澄清池 4 座,精密过滤池 1 座,污泥浓缩池 2 座,污泥均化池 1 座,污泥调节池 1 座,除磷池 1 座,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加药间建筑面积 169 平方米,改造一期氧化沟,形成完整的 A/A/O 处理工艺,以及新建和改造配套的厂区道路、绿化、供电、仪表及电气、自控等。

④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经武发改审批[2013]61 号文批准可研报告,核定的投资总额为15,625.38万元,其中工程费11,911.57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1,596.84万元,工程预备费1,080.6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94.75万元,流动资金741.55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5,000万元。

⑤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报批情况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二期)于 2012年 5月 11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武国用(2012)第 60号和武国用(2012)第 55号)。本项目于 2013年 1月 31 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城建[2013]72号),于 2013年 5月 30 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3]66号),于 2013年 6月 19日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13]61号),核准本次升级改造工程场址位于现状污水处理厂内。

2、偿还银行贷款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贷款成本及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期限
排水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2014-9-16
排水公司	光大银行	7,000	2014-9-17
排水公司	光大银行	3,000	2015-1-8
排水公司	中信银行	5,000	2015-3-27
合计	-	2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 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考虑到上述部分贷款已经到期,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变更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期限
排水公司	光大银行	3,000	2015-1-8
排水公司	中信银行	5,000	2015-3-27
排水公司	中信银行	5,000	2015-6-6
排水公司	招商银行	4,000	2015-8-5
排水公司	光大银行	3,000	2015-8-27
合计	-	20,000	-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考虑到发行人所在水务行业的特点,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 长的特点。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以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为核 心业务领域进行投资建设,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

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中的 3.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维修配件的采购以及其它临时性资金需求。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有助于降低公司流动负债,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此外,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38.93%%增加至 42.0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54.34%增加至 67.05%。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发行人债务平均期限延长,能够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较2014年9月30日的0.90增加1.50,速动比率也将较2014年9月30日的0.90增加至1.5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 及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二) 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有利于公司锁定较低的中长期融资成本,便于公司更好的进行财务成本管理。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4 年 11 月 26 日,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签 订了《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书》,承担武汉长江隧道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作为联合体成员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隧集团"),认为其在实施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出现 了材料、人工等生产要素大幅涨价以及其它一些双方人力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远超过其承受能力,因此就其自身分劈部分工程款的结算事宜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2)武仲受字第 00899 号]》和《仲裁申请书》: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一中隧集团已将其与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事项:(1)裁令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17,604.99 万元;(2)由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隧集团发给武汉仲裁委员会的补充证据材料,随后公司将针对上述补充证据材料的质证意见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开庭审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已指定了鉴定机构对隧道工程工程量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尚未出具鉴定结果,且武汉仲裁委员会也未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出具仲裁意见。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法定代表人: 王贤兵

联系人: 李凯

联系电话: 86-27-8572 5739

传真: 86-27-8572 5739

(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寇志博

联系电话: 86-10-6083 8888

传真: 86-10-6083 3504

(三)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王彬

联系电话: 010-65608390

传真: 010-65608440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郭幼竹、许杨杨

联系电话: 010-88013865、010-88013937

传真: 010-88085129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B1座 0401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何长旭

联系电话: 0551-65161802

传真: 0551-65161828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阮洁琼

联系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498839

(四)发行人律师: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8 号帅府商通大厦四楼

负责人: 李刚

经办律师: 朱兆雍、韩菁

联系电话: 027-8677 0385

传真: 027-8677 7385

(五)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3 号楼众环大厦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郁、汤家俊

联系电话: 027-8542 4320

传真: 027-8542 432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甘金珏、钱进、张捷、崔寒

电话: 021-6350 4375-891、021-6350 4375-857

传真: 021-6361 0539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 7116810187000004308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681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寇志博

联系电话: 86-10-6083 8888

传真: 86-10-6083 3504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斌

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
- 2、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3、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4、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 5、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0-2013 年度;
- 6、2013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备考审计报告
- 7、2013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 9、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10、2014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11、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 12、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 1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